北京保龄球集训队管理办法

为加强队伍管理，经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研究，制定《北京市保龄球集训队管理办法》，办法如下：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北京市保龄球高水平竞技人才的系统培养，促进保龄球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成立北京市保龄球集训队（以下简称“集训队”）。为加强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实现集训队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集训队是在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领导和管理下，相对集中训练的队伍。

**第三条** 集训队的任务和目标是：培养具有较高运动技能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运动员，为北京市争取荣誉的高水平竞技队伍。

**第四条** 集训队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：

1、发扬团结协作的集体主义精神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，勤奋向上的竞争意识，吃苦耐劳的训练作风。

2、形成既有集中，又有民主；既有纪律，又有自由；既有统一意志，又有个人心情舒畅，生动活泼的良好环境和有战斗力的团结集体。

3、训练、学习和比赛是集训队工作的中心，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，集训队的各项工作都要为训练、学习和比赛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五条** 集训队由协会教练员委员会直接领导。

协会负责集训队宏观管理，集训队的组建和布局，研究制定并落实支持性政策，提供专项经费等。

教练员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，保证其集中训练、学习，落实配套经费等。

**第六条**　集训队人员确立

1、集训队领队、主教练、队长、运动员、翻译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协会和合作单位共同协商，由协会确定。

2、集训队运动员实行动态管理，每2个月进行技术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人员调整，确保集中力量培养有发展潜力的运动员。

**第七条** 集训队运动员的选拔条件：

（1）符合条件，通过协会组织的选拔赛选拔出的；

（2）教练员委员会推荐。

教练员委员会推荐入队的需出具书面推荐，对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予以详细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集训队运动员设队长一名，由教练组推选并报协会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运动员的离队需经运动员本人或主教练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，陈述离队理由，报协会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集训队运动员无故不得擅自离队。

**第十一条** 集训队接受协会党组织的领导。

第三章　职责

**第十二条** 领队职责

1、在协会的直接领导下，负责集训队全面工作。

2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国家体育总局、北京市体育局、北京市体育总会及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。

3、负责队伍的党务、思想政治工作，业务和文化学习，队伍的管理工作，监督队伍完成训练、学习和比赛任务。

4、负责行政后勤保障与队伍的财务预算和管理，核批队伍经费开支。

5、组织集训队的各种集体活动。掌握队伍各方面的情况。随队外出训练和比赛。及时向协会汇报相关情况。

6、认真开展反兴奋剂工作，防止队伍出现兴奋剂问题。

7、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为队伍配备医务和科研保障。

**第十三条** 主教练职责

1、负责运动员训练、比赛、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2、发挥在训练和比赛中的主导作用，努力提高运动员成绩，认真完成比赛任务。做好赛前准备、临场指挥和赛后总结工作。赛后15日内向协会上报比赛总结。

3、制定科学、系统、详尽的训练计划。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运动员执行计划的反馈信息。

4、每月第一周向协会上报集训队训练、参赛简况汇报；每年6月下旬上报上半年训练、参赛总结和下半年训练、参赛计划；每年12月下旬上报本年度训练、参赛总结和下一年度训练、参赛计划。

5、严格管理和要求，不断提高训练质量。坚持科学、求实、创新的训练态度。

6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，加强自我修养，做到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不得打骂或侮辱运动员。

7、加强反兴奋剂知识学习，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，切实防止出现任何兴奋剂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队长职责

1、负责协助教练组做好集训活动。

2、比赛期间代表运动员处理赛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3、负责集训队的训练信息反馈，与通知传达。

4、代表运动员接受媒体采访，并作为主要运动员发言人。

5、承担教练组和协会赋予的任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运动员职责

1、运动员是训练和比赛的主体，要增强竞争意识，以饱满的热情参加训练和比赛，把为北京争光意识落实到训练和比赛中去，不断巩固和提高运动成绩，完成比赛任务。

2、以“运动员守则”为标准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遵守集训队的一切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管理。

3、认真完成每一次训练课，认真完成个人训练和比赛总结。尊重教练员，积极主动反馈训练情况和体会。

4、努力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自身的文化素养，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。

5、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。

6、坚决抵制各种兴奋剂，加强自我保护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药品和营养品。

第四章　训练、比赛、生活、宣传、出访纪律要求

**第十六条** 主教练制订的全年训练计划和阶段训练计划，需经教练组研讨论证并报协会批准。主教练在训练过程中要发挥主导作用，保证训练计划正常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主教练、运动员训练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保质、保量完成训练任务。不得随意停训，遇特殊情况须提前请假，病假需有医生证明。

**第十八条** 主教练、运动员要严格遵守训练安全要求：

1、训练前检查训练场地和器械，保证安全。

2、训练中注意周围环境情况，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条件下进行训练。

3、训练中遇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，停止训练，严防安全问题发生。

**第十九条**　集训队的参赛计划由主教练提出，经教练组研究，领队同意后报协会批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未经协会批准，运动员不得以北京队队员身份参加任何形式的正式比赛。集训队队员的以个人身份参加的比赛，如与集训队参赛计划有冲突，需以集训队参赛计划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认真执行竞赛规程、遵守竞赛规则和主办单位的有关规定。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观众，做遵守体育道德的表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按规定使用运动装备和着装(运动服、比赛服、领奖服等)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集训队的对外宣传由领队统一负责，重大事情需准备谈话要点，统一口径，注意分寸和保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未经允许，不得向外界透露集训队内部情况、个人生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向国外(海外)报刊、杂志投稿须经领队同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的出访纪律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出访人员不得为他人携带药品，自用药品必须由队医(或领队)统一携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出访期间必须统一行动，任何人外出必须经领队批准。

第五章　思想政治和文化教育

**第二十九条** 加强党、团组织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各种有益的集体活动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。

**第三十条** 领队、主教练、及其他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觉悟、理论水平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章 财务管理

**第三十一条** 严格执行集训队经费预算。预算内经费开支须经领队同意。队伍报销必须接受领队核准和协会财务部门审核，报协会领导批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预算外经费使用需书面向协会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严格执行协会有关经费使用规定，不得公款私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协会购置配备的所有器材、设备都要进行详细登记，按照协会有关物品管理规定，定期检查和报告使用情况。耐用品严格执行报废制度，易耗品的损耗必须进行记录备案。

第七章　反兴奋剂

**第三十五条** 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一切规定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运动员根据有关规定认真接受兴奋剂检查。

第八章　赞助与广告

**第三十七条** 集训队主教练、运动员的名誉属协会无形资产，有关广告赞助事宜必须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赞助活动和公益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缺席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主教练、运动员接受广告宣传须提出书面申请（附广告方案），经领队审核并报协会批准。

**第四十条** 严格遵守协会有关赞助规定。

第九章　处罚

**第四十一条** 集训队人员出现下列情况者：

（1）违反本办法第四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要求；

（2）不服从协会、教练组管理；

（3）集训期间未经过正常程序擅自离队；

（4）未经协会批准，代表其他省、市、自治区行业体协及社会团体参加保龄球赛事；

（5）损害北京市保龄球项目名誉、影响北京市保龄球形象的行为。

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：

（1）通报批评;

（2）取消各种奖励的评定资格;

（3）取消参加国际和国内比赛的资格;

（4）开除出集训队;

（5）取消注册资格;

（6）禁止参加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主承办的一切赛事活动

第十章　附则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。